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8日。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36,1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73.2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60个月内分五期解除限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11月23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434号审计报告，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9,500.58万元，2022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553.41万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份净利润为170,820.97万元，以此为基础计算，公司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2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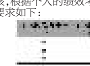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5名： 1、2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A，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B，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当期不可解除限售10,2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所述，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18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8日。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6,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夏家信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	2.00	8.00
王从春	董事	10.00	2.00	8.00
孙庆元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2.80	11.20
陶长文	董事	5.60	0.8960	4.48
刘瑞元	董事	14.00	2.80	11.20
刘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00	2.80	11.20
周睿	副总经理	14.00	2.80	11.20
李恩平	副总经理	10.00	2.00	8.00
孙彩军	副总经理	14.00	2.80	11.20
龚喜	副总经理	14.00	2.80	11.20
赵金刚	副总经理	14.00	2.80	11.20
程光锦	副总经理	14.00	2.80	11.20
二、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骨干（13人）		125.60	24.32	100.48
合计		273.20	53.6160	218.56

注：1、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3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1,502	0.66	-536,160	3,225,342	0.57
其中：高管锁定股	1,029,502	0.18	0	1,029,502	0.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32,000	0.48	-536,160	2,195,840	0.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223,816	99.34	536,160	566,759,976	99.43
三、总股本	569,985,318	100.00	0	569,985,318	100.00

注：1、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已包含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应解除限售的股票。

2、本次变动数量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

3、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2022年10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665,400股已于2022年11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1.19%。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2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于2023年11月23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2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333,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及股价的信心，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承诺：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份自2024年1月5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承诺主体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0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年6月14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5,088.06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评估备案确认为准。

2023年6月16日，江西国控出具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3011），确认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5,088.06万元。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江西国控下发的《关于省旅游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批复》（赣国控字[2023]376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月3日，标的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4-01-03	投资人（股权变更）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工商变更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标的公司对其《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修订并向南昌临空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除上述变更外，标的公司其他工商信息不变。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公司将按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后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0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执行异议之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46,351,477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截至目前，根据公司与七名被告之间的诉讼生效判决（公司胜诉），被告应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后经公司向南昌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根据执行异议之诉一审判决，依法将润雅捷合伙人李斌追加为被执行人。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01民初624号]。根据南昌中院送达的文书，现将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申请执行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李斌（润雅捷合伙人）

第三人（被执行人）：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丝控股”）

第三人（被执行人）：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雅捷”）

第三人（被执行人）：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文宝贝”）

第三人（被执行人）：汪迎

第三人（被执行人）：吕军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公司作为原告，向润雅捷、粉丝控股、汪迎、嘉文宝贝、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博赢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吕军等七名被告，就粉丝科技2018年业绩补偿事宜提起诉讼。

2021年3月3日，南昌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赣01民初727号]，主要判决粉丝控股、润雅捷、嘉文宝贝、汪迎回购公司所持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共计46,074,305元。上述判决作出后，被告润雅捷、粉丝控股、汪迎、嘉文宝贝、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吕军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书》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通知南昌中院2021年3月3日作出的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0）赣01民初727号]）已生效，法院对公司提出的执行申请已决定立案执行。

南昌中院依法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赣01执416号。依据生效判决，南昌中院依法强制执行公司原持有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登记至回购义务人名下，其中，粉丝控股回购37.02%股权、润雅捷回购3.64%股权、嘉文宝贝回购6.01%股权、汪迎回购4.33%股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0。

2023年11月，公司向南昌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主要诉讼请求为追加被告李斌为南昌中院(2021)赣01执416号案件的被执行人。

二、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南昌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01民初624号]，南昌中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一、准许追加被告李斌作为(2021)赣01执416号案的被执行人；

二、被告李斌对第三人润雅捷欠付公司46,351,477元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院(2023)赣01执异174号执行异议裁定于本判决生效时自动失效。

一审案件受理费273,558元，由被告李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相关案件目前为执行阶段，最终执行情况尚不能确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0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4,38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4,38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9日。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对2020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3、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8、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2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1、2022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2、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2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4、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5、2023年11月13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6、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0.00	0.00	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131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131人）			895,639	304,386	33.9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95,639	304,386	33.99%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04,38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2,297,058	304,386	132,601,444

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第ZA53536号），审验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131位激励对象缴纳的304,386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6,121,493.7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4,38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817,107.70元。以上股权激励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04,407.64元，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2,601,44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386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230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45,000,000	2.59%	1.67%	否	否	2024-1-3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	45,000,000	2.59%	1.67%	-	-	-	-	-	-

注：本次立业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772,500,000	817,500,000	46.97%	30.28%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772,500,000	817,500,000	46.97%	30.28%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蒋学鑫	40,760,675	20.40
2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	5.13
3	王亚娟	8,517,712	4.26
4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255	3.16
5	陈炳龙	5,874,500	2.94
6	杨永政	5,690,000	2.85
7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22	2.30
8	朱树芳	3,530,700	1.77
9	王同成	3,405,012	1.70
10	周健	2,797,891	1.4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	7.12
2	陈炳龙	5,874,500	4.08
3	杨永政	5,690,000	3.95
4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22	3.20
5	朱树芳	3,530,700	2.45
6	王同成	3,405,012	2.37
7	周健	2,797,891	1.94
8	刘永开	2,407,075	1.67
9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1.53
10	邵琴	2,074,025	1.44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四季度可转换债券转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筑转债”已于2023年11月29日起停止交易，已于2023年12月14日起停止转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自2020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全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47元/股。

202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截止到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全筑转债转股价由5.47元/股调整为5.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6月25日，公司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截止到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全筑转债转股价由5.43元/股调整为5.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发行股份数量为41,916,164股，发行价格为3.34元/股，每股增发新股率为7.79%，全筑转债转股价由5.40元/股调整为5.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5日起生效。

2023年6月8日、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3.20元/股。全筑转债转股价由5.25元/股调整为3.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2月13日。2023年第四季度共有235,264,000元“全筑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3,519,376股。截至2023年12月13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14,95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8,370,532股。截至2023年12月14日，尚未转股的“全筑转债”金额为69,049,000元，已于2023年11月29日起停止交易，已于2023年12月14日起停止转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份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883,953	73,519,376	649,089,991	1,327,493,320
总股本	604,883,953	73,519,376	649,089,991	1,327,493,32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